

總統府公報

第 7118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一)修正預算法條文……………1

(二)增訂並修正學校衛生法條文……………2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6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7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9231 號

茲修正預算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預算法修正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公布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計機關、中央經濟建設計畫主管機關、審計機關、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應於籌劃擬編概算前，依左列所定範圍，將可供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資料送行政院：

- 一、中央主計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財政經濟狀況之會計統計分析資料、國民幸福指數變動趨勢、下年度全國總資源供需之趨勢，及增進公務暨財務效能之建議。
- 二、中央經濟建設計畫主管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重大經濟建設計畫之檢討意見與未來展望。
- 三、審計機關應供給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
- 四、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收入狀況，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及下年度財政措施，與最大可能之收入額度。
- 五、其他有關機關應供給與決定施政方針有關之資料。

第六十三條 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得辦理流用，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且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9241 號

茲增訂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一至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教育部部長 蔣偉寧

學校衛生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至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公布

第 十 二 條 學校對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疾病、罕見疾病及其他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之學生，應加強輔導與照顧；必要時，得調整其課業及活動。

第 十 五 條 學校為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傷病，應依第二項準則之規定，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增進其急救知能。

前項緊急傷病項目、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之情形，應採緊急救護措施，同時應通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第 十 六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

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營養教育，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

學校得安排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

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加強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衛生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前項設施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學校餐飲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餐飲場所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不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第一項及第四項之管理及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

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

第二十三條之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

前項學校營養師職責如下：

- 一、飲食衛生安全督導。
- 二、膳食管理執行。
- 三、營養教育之實施。
- 四、全校營養指導。
- 五、個案營養照顧。

第二十三條之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會，負責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組成、評選、供應及迴避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並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三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2 年 12 月 6 日至 102 年 12 月 12 日

12 月 6 日（星期五）

- 接受日本「每日新聞社」專訪，針對中國大陸在東海劃設「防空識別區」、臺日關係及臺美關係等議題回應說明（總統府）
- 接見諾魯總統瓦卡（Baron Divavesi Waqa）伉儷訪華團一行

12 月 7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8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9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10 日（星期二）

- 蒞臨臺灣民主基金會「第8屆亞洲民主人權獎」頒獎典禮頒獎並致詞（臺北遠東國際飯店）
- 蒞臨「珍愛記憶・捍衛人權」2013年世界人權日活動向政治受難者及家屬致意、接受政治受難者家屬捐贈家書遺物暨頒贈感謝狀予捐贈者並致詞（臺北市中山堂）
- 接見「軟實力之父」美國哈佛大學教授約瑟夫·奈伊（Joseph Nye）博士等一行

12 月 11 日（星期三）

- 接見「美國在臺協會」(AIT)主席薄瑞光 (Raymond F. Burghardt) 等一行

12 月 12 日 (星期四)

- 接見「臺以生命科學營」以色列代表團一行
- 接見「102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一行
- 接見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亞美研究所共同主任孔傑榮 (Jerome A. Cohen) 教授等一行
- 接見第40屆「國際同濟會臺灣總會」領導幹部一行
- 接見日本民主黨眾議員前原誠司 (Maehara Seiji) 等一行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2 年 12 月 6 日至 102 年 12 月 12 日

12 月 6 日 (星期五)

- 蒞臨「中華民國農學團體102年聯合年會大會暨創造農業新價值鏈」論壇致詞並頒獎 (國立中興大學)
- 蒞臨「國際扶輪社臺北扶輪研習會」致詞 (臺北圓山飯店)

12 月 7 日 (星期六)

- 蒞臨「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50週年校慶」致詞 (高雄市三民區)
- 蒞臨「南臺灣觀光旅遊園遊會」致詞並參觀園遊會各攤位 (高雄市前鎮區時代大道)

12 月 8 日（星期日）

- 蒞臨「102年全國教育楷模金師獎」頒獎典禮頒獎並致詞（臺北市劍潭青年活動中心）
- 蒞臨「中華民國企業經理協進會」50週年慶祝大會頒發「國家卓越成就獎」、「國家傑出經理獎」及推薦優秀當選人之「伯樂獎」予各得獎人並致詞（臺北市信義區中油國光會議廳）

12 月 9 日（星期一）

- 蒞臨「童・理心—兒童人權海報特展」開幕記者會致詞（國立臺灣博物館）

12 月 10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11 日（星期三）

- 接見「102年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第8期學員一行
- 接見「中華民國第36屆、海外華人第22屆創業楷模暨創業相扶獎」及「第10屆創業楷模卓越成就獎暨卓越相扶獎」得獎人一行
- 蒞臨「中華民國第36屆、海外華人第22屆創業楷模暨創業相扶獎」及「第10屆創業楷模卓越成就獎暨卓越相扶獎」頒獎典禮頒獎並致詞（臺北圓山飯店）

12 月 12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GPN：

2000100002

中 華 郵 政
台 北 誌 字 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